臺北市政府 101.04.10.　府訴字第 1010904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840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染色體異常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2 月 1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650 萬元，不符合申領資格，乃以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8409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父親尚在監服刑中，不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307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8409500 號函及重新核定訴願人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資格，並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補助 4,4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1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